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28)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以及以下比較數字。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	202,564	72,174
直接成本		(21,710)	(25,089)
其他收入	4	990	1,3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256)	(18,699)
員工成本		(9,021)	(8,736)
有關短期租賃的支出		(552)	(3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101)	(4,0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984)	(5,127)
無形資產攤銷	11	(17,463)	(10,87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125	(6,32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		-	(380)
石油合約項下的費用		(5,984)	(5,014)
其他經營開支		(6,444)	(9,618)
融資成本		(21,791)	(7,04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	74,373	(27,761)
所得稅開支	6	(27,042)	(2,775)
期內溢利/(虧損)		47,331	(30,536)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下列應佔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 差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367	(28,305)
非控股權益	<u>112</u>	<u>(224)</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60,810</u></u>	<u><u>(59,065)</u></u>
下列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8,061	(29,297)
非控股權益	<u>(730)</u>	<u>(1,239)</u>
	<u><u>47,331</u></u>	<u><u>(30,536)</u></u>
下列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428	(57,602)
非控股權益	<u>(618)</u>	<u>(1,463)</u>
	<u><u>60,810</u></u>	<u><u>(59,065)</u></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8	<u><u>0.51</u></u>
— 攤薄(港仙)		<u><u>(0.31)</u></u>
		<u><u>0.51</u></u>
		<u><u>(0.31)</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018,613	1,001,332
使用權資產		14,428	14,699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	113,813	97,172
無形資產	11	1,192,266	1,199,563
遞延稅項資產		83,418	109,532
		<u>2,422,538</u>	<u>2,422,298</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	59,501	78,68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394	36,26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7,215	52,1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0,653	167,985
		<u>313,763</u>	<u>335,070</u>
資產總值		<u>2,736,301</u>	<u>2,757,36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	537,834	627,471
租賃負債		5,761	7,39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9,605	29,730
		<u>573,200</u>	<u>664,594</u>
流動負債淨值		<u>(259,437)</u>	<u>(329,52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63,101</u>	<u>2,092,77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14	392,700	389,400
租賃負債		5,705	4,236
可換股票據	15	92,517	87,769
		<u>490,922</u>	<u>481,405</u>
資產淨值		<u>1,672,179</u>	<u>1,611,369</u>
權益			
股本	16	475,267	475,267
儲備		1,186,343	1,124,9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1,661,610	1,600,182
非控股權益		10,569	11,187
總權益		<u>1,672,179</u>	<u>1,611,36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年報」)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i) 計量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該等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

(ii)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多出259,437,000港元。該狀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營運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不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主要源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應付成本，金額為407,34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成功說服該等承建商，不堅持要求償付有關款項，惟其無法保證該等承建商將不會要求還款。

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之情況，董事根據下列若干相關假設，對本集團由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審閱：(i) 來自一名股東之無需12個月內償還之財務資助；(ii) 本集團能成功說服承建商不堅持償付建築應付費用；(iii) 本集團能透過銀行借貸或其他方式籌集足夠資金；及(iv) 本集團能夠維持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水平，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致。經考慮上述假設，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從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內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乃按照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向分部調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根據本集團之內部組織及匯報架構，經營分部乃根據業務性質釐定。

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

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分部，從事天然氣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分部，從事銷售食品及飲料之業務。

放債業務分部，從事提供貸款予第三方之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可呈報分部而提供予董事會的分部資料如下：

(a) 有關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的資料及其他資料

	勘探、 生產及 分銷天然氣 千港元	銷售食品 及飲料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外部客戶收益	202,564	-	-	202,564
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溢利/ (虧損)	83,534	(544)	(63)	82,927
分部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586	-	-	586
利息開支	(17,043)	-	-	(17,043)
無形資產攤銷	(17,463)	-	-	(17,4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085)	(123)	-	(20,208)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2,602,440	812	18	2,603,270
可呈報分部負債	(941,344)	(373)	-	(941,717)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外部客戶收益	72,174	-	-	72,174
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虧損	(11,537)	(610)	(48)	(12,195)
分部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810	-	-	810
利息開支	(2,764)	-	-	(2,764)
無形資產攤銷	(10,878)	-	-	(10,8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978)	(123)	-	(5,10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2,617,568	1,004	18	2,618,590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27,134)	(315)	-	(1,027,449)

(b) 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可呈報分部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2,927	(12,195)
其他收入	273	46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收益／(虧損)	125	(6,32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	-	(380)
融資成本	(4,748)	(4,285)
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4,204)	(5,03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74,373</u>	<u>(27,761)</u>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603,270	2,618,5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781	56,54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647	12,20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394	36,2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209	33,759
總資產	<u>2,736,301</u>	<u>2,757,368</u>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941,717	1,027,449
可換股票據	92,517	87,76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9,605	29,7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83	1,051
總負債	<u>1,064,122</u>	<u>1,145,999</u>

(c) 客戶合約收益分解：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地區市場		
中國	<u>202,564</u>	<u>72,174</u>
總計	<u><u>202,564</u></u>	<u><u>72,174</u></u>
主要產品／服務		
天然氣	<u>202,564</u>	<u>72,174</u>
總計	<u><u>202,564</u></u>	<u><u>72,174</u></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u>202,564</u>	<u>72,174</u>
總計	<u><u>202,564</u></u>	<u><u>72,174</u></u>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31	1,146
其他	<u>159</u>	<u>164</u>
	<u><u>990</u></u>	<u><u>1,310</u></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 各項後列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以及其他福利	8,977	8,693
— 退休金供款	<u>44</u>	<u>43</u>
	<u><u>9,021</u></u>	<u><u>8,736</u></u>

6.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額代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開支	<u>27,042</u>	<u>2,775</u>
	<u>27,042</u>	<u>2,775</u>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的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本期間之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擬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48,061</u>	<u>(29,297)</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9,505,344,000</u>	<u>9,505,344,000</u>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0.51</u>	<u>(0.31)</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可換股票據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果，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0,12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199,000港元)。

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收購勘探及評估資產約15,81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798,000港元)。

11. 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關於收購附屬公司在過往年度所獲得之石油產量分成合約之權益按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提攤銷撥備17,46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878,000港元)，並已按產量單位法攤銷。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6.2%及16.8%。

12.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指來自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分部之確認的應收賬款。向客戶作出的銷售一般按30至60日的信貸期進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概無逾期亦未減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天然氣銷售之結餘為不計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58,923,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已抵押為其他借貸之抵押品(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334,000港元)。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扣除撥備)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u>59,501</u>	<u>78,687</u>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應付成本(附註(a))	407,343	474,3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b))	130,491	153,107
	<u>537,834</u>	<u>627,471</u>

附註(a)：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應付成本指應付予本集團委聘、於按石油合約指定之區域進行勘探、評估及開發工作之分包商的結餘。

附註(b)：上述項目包括來自中國石油集團之預收款項為75,16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162,000港元)。

14. 其他借貸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其他借貸—非流動	392,700	389,400

其他借貸以人民幣計值，年利率8.5%，自提款之日起2年內償還一部份及3年內償還全部，並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石油合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之補充合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售氣協議以本集團應收賬款作抵押(附註12)。

15.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變動如下：

	賬面值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7,769	695,828
利息開支(未經審核)	4,748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92,517</u>	<u>695,828</u>

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599,33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換股票據獲兌換。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679,670,000港元，而到期日為發行日(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起計滿三十年。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25,000,000,000</u>	<u>1,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9,505,344,000</u>	<u>475,267</u>

17. 關聯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短期僱員福利	<u>786</u>	<u>92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於所回顧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02,56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174,000港元)。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勘探、生產及分銷天然氣分部，金額為202,56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17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47,331,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錄得虧損約30,536,000港元。轉虧為盈主要由於相比同期收益增加約130,390,000港元或180%所致，惟部份被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支出之增加合共約61,451,000港元所抵銷。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為0.51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虧損0.31港仙)。

業務回顧

勘探、生產及分銷天然氣分部

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年代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年代」)已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集團」)訂立了石油合約(「石油合約」)，以於中國新疆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區塊鑽探、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及／或天然氣(「喀什項目」)。石油合約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為期30年。

根據石油合約，本集團將採用其適當和先進的技術以及管理專才，指派稱職的專家在該地盤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天然氣及／或石油。根據石油合約，倘在該地盤內發現任何油田及／或氣田，中國石油集團及本集團將分別按51%及49%的比例承擔開發成本。

根據石油合約，勘探期為6年。管理層於期內在勘探和研究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年代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一份石油合約的補充及修訂協議（「**補充協議**」），將勘探期第一階段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中國年代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第二份石油合約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協議內載列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的溢利分成金額。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完成備案，而喀什項目的開發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起開始生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售氣協議（「**售氣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已簽署。

本集團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分部包括喀什項目項下的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和本集團於中國新疆克拉瑪依的天然氣分銷業務。期內，本分部貢獻收益202,56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174,000港元），而分部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83,53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除所得稅前虧損約11,53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關於喀什項目，本集團於石油合約項下的天然氣已分配大約202百萬立方米（「**百萬立方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百萬立方米）。

勘探、生產及分銷天然氣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收購及勘探活動產生的成本載列如下：

(a) 勘探、生產及分銷天然氣分部之經營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02,564	72,174
直接成本	(21,710)	(25,089)
其他收入	717	8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256)	(18,699)
經營開支	(18,089)	(18,114)
攤銷	(17,463)	(10,878)
折舊	(25,186)	(8,995)
融資成本	(17,043)	(2,764)
	<u>83,534</u>	<u>(11,537)</u>
除所得稅開支前經營溢利／(虧損)	<u>83,534</u>	<u>(11,537)</u>

(b) 勘探及評估資產收購及勘探活動產生之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勘探成本	<u>15,818</u>	<u>48,798</u>

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沒有從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分部錄得任何收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除稅項開支前分部虧損約為54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0,000港元)。食品及飲料行業受到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COVID-19嚴重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觀察經濟環境，並於必要時審核未來的資源分配。

放債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能財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的持牌放債人)經營的放債業務並無帶來收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除稅項開支前分部虧損約為6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000港元)。由於COVID-19及中美貿易緊張帶來的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本集團繼續採取嚴謹的信貸政策，以緩解放債業務產生的信貸風險。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有抵押其他借貸約為392,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9,400,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約為180,65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985,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約為54.7%(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4%)。本集團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約為38.9%(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為679,670,000港元，於二零四一年到期和不計利息，並且附有權利可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兌換價為每股0.168港元(可予調整)，而倘可換股票據附帶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045,654,761股股份。期內並無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58,923,000港元的應收賬已抵押為其他借貸之抵押品(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334,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為香港和中國，其面對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匯率波幅及市場動向一向深受本集團關注。本集團的政策旨在令經營實體按當地相應貨幣經營業務，盡量降低貨幣風險。在檢討當前承受的風險水平後，本集團年內並無為降低匯兌風險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就喀什項目的資本承擔約48,50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501,000港元)(其中包含約8,938,000港元由中國石油集團承擔)及對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之注資有資本承擔約130,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8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3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名)員工。本集團僱員之薪酬與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現行市場慣例掛鉤。

展望

勘探、生產及分銷天然氣

喀什項目的詳情和主要里程碑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中披露。概括來說，石油合約涵蓋最多六年的勘探期(根據補充協議經中國石油集團延長)，以及開發期和生產期。開發期由總體開發方案完成備案當日後的日子開始，直至總體開發方案中所規定須於開發期內完成的開發工程的完工當日結束。開發期結束亦標誌著該項目商業生產和生產期的開始，油田的生產期為十五年，氣田則為二十年，兩者皆可由政府批准延長。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的公告所披露，喀什項目的總體開發方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完成備案，而開發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起開始生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售氣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已簽署。隨着新建之天然氣處理廠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投入運作，喀什北區塊合作項目聯合管理委員會決議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進入商業生產期。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與潛在貸款方及投資者跟進，為該項目的進一步發展尋求額外債務及／或股本融資。

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

管理層已採取審慎態度管理食品及飲料分部的營運。本集團會不時評估該分部的價值及業績，繼續觀察經濟環境並於必要時審核未來的資源分配。

放債業務

鑒於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管理層已就放債業務採取審慎態度。管理層將繼續尋覓高質素借方，以減少拖欠還款的風險。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聯交所已公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守全部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以及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以書面清楚界定。於整個回顧期間，趙國強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主席一職懸空，董事會有意物色合適的人選以填補空缺。
- b.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一職懸空，董事會有意物色合適的人選以填補空缺。
- c.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及A.4.2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且受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的規定重選。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仍有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股東提出重選建議前將考慮重選董事的管理經驗、專長及承擔。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的措施，以確保有關委任董事之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
- d.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若干董事因COVID-19旅行限制或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儘管如此，我們將記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表之意見並予以傳閱以供全體董事(不論出席與否)進行討論。本公司將提前計劃其會議日期以便於董事出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對於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在任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載中期業績及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energy.com.hk>)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股東，並於適當時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趙國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國強先生(行政總裁及顧全榮博士之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顧全榮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宗科濤先生、鄭振鷹先生及李文泰先生。